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教字〔2020〕3号

镇康县财政局镇康县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

镇康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3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央资金下达给你单位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1554.43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050202—小学教育”1124.61 万元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“2050203—初中教育”429.82 万元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以 2019 年 10 月营养改善计划双月报系统中的学生人数为基数（含特殊学校人数），按照每生每年 800 元的标准测算，待 2019-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

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各地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。

三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内各级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教育体育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，实现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常态化监督检查；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落实信息公开；资金使用严格执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

- 附件：1. 镇康县 2020 年第一批农村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安排表
2. 2020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
